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富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騰

代　理　人　賈俊益律師

相　對　人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該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雖非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仍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自明。惟此所謂「法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法院有裁量之權，須審酌發票人提起該等確認之訴是否顯無理由而僅為拖延強制執行等諸般情事，以為准駁，如為准許，並須酌定其擔保金額。相較於執行法院，受理確認之訴之法院較能掌握該確認之訴之訴訟資料，以為適時、妥適之判斷。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停止強制

執行事件性質相似，參酌前開裁定之旨趣，上述本票裁定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由受理確認之訴之法院管轄，始為妥適。此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所定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原因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進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者不同，蓋兩者因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事實不同，於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中法院有無裁量權一事亦迥然有異，自應為相異之處理，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以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280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4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乃伊前與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至8月間簽訂4份「太陽能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時依約交付以為保證之用。上述合約業經相對人於同年11月19、20日對伊發函終止，並經伊同意，相對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惟相對人未予返還，竟持以聲請系爭裁定，進而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927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已於108年9月17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下稱系爭確認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供擔保後，於系爭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惟因聲請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非以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原因，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實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情形，揆諸前開意旨，應由受理系爭確認之訴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已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俊宏